

# 机构改革比“真金白银”更宝贵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精干设置政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科学配置权力,减少机构数量,简化中间层次,推行扁平化管理,形成自上而下的高效率组织体系,是对权力边界的调整,也是对权力运行的规范,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

昨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根据方案,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将减少8个,副部级机构将减少7个。尽管这一轮机构改革在两会之前已有“吹风”,但是力度之大还是令人惊叹。因此,有媒体把这次的方案称为改革开放以来的机构改革中最有远见和魄力的方案。

机构改革不是简单的部门合并重组,不仅涉及公职人员的前途,更涉及人民群众的利益。平常说到两会“红包”,很多人总是算可以量化的经济账,比如减税降费等,把这些能直接拿到的“真金白银”称为“红包”。其实,机构改革是更大程度的让利于民。精干设置政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科学配置权力,减少机构数量,简化中间层次,推行扁平化管理,形成自上而下的高效率组织体系,是

对权力边界的调整,也是对权力运行的规范,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

把那些职责划分不够科学、职责缺位和效能不高的政府机构进行合并裁撤,顺理成章还会有人员的精简,这必然减轻国家财政负担。与之相应,国家财政“大蛋糕”中的民生部分就会得到更多的照顾,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就会得到更多的财政投入。所以说,这一轮的政府机构改革不仅仅是权力的调整,也是利益的调整,而人民群众一如既往仍将是改革的最大受益者。

如果只从财政分配上谈群众如何受益,或许还有人觉得距离较远、感受不深,那么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看这次的机构改革,应该有更清晰的感受。改革开放以来几次进行政府机构改革,所遵循的基本理论就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随着

市场边界的不断拓展,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在日益增长,比如消费者对食品的追求就从吃得饱、吃得起转到吃得安全、吃得健康,现实却是“九龙治水”,“几个部门管不了一头猪”的现象长期存在。所以,国务院在2013年组建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就是顺应市场和民心的改革。而这一次力度更大,将通过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导,在更大的范围内让消费者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如果说民生“红包”可以让群众腰包直接鼓起来,那么机构改革的“红包”将让群众的钞票更有含金量。

另外,让群众受益还不只是一个经济账。通过政府机构

改革,减少微观管理实务和具体审批事项,让群众少跑腿就不会只是口头说说,“最多只跑一次”就会在越来越多的地方成为普遍现象。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目的虽是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但是群众,无论是市场中的买方还是卖方,都会因此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千金难买心头好”,一个更宽松的市场环境不比“真金白银”更宝贵吗?

当然,政府机构改革是一场“自我革命”,不会一蹴而就、一劳永逸。无论是新组建的部门,还是调整职责的部门,挂上牌子、搭起台子并不难,难的是如何唱好转变职能、提高效能的大戏。因此,各级政府在深化机构改革的同时还要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把机构改革的红利不折不扣地派送到群众手中。

## 财政预算监督应盯紧“其他支出”

■一家之言

□刘效仁

“戴上‘其他’的帽子,我们审查时就搞不清楚这些钱花到哪里去了。”全国人大代表、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刘小兵,日前在审查预算草案时,找到不少名为“其他”的支出项目,且“其他”框里的支出金额很大,占比很高。2018年中央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其他支出”比重则高达30%。在刘小兵看来,不管是科目设置不合理,还是政府花钱不规范,如果最终结果导致代表在审查预算时无法看清楚、弄明白,那么知情权与监督权就难以体现。

2018年中央本级支出预算表“商业流通事务”支出中,26.12亿元的预算下有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市场

监测及信息管理、民贸民品贷款贴息、事业运行、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共6个科目。前5个没有一个过亿元,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却高达25.17亿元,占比96.36%。“其他”在一些预算支出中何以“唱主角”?与财政支出科目的调整滞后有关。我国目前使用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2007年参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各成员国的要求,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确定的。如今10年过去,政府花钱的方向发生了很多变化,但科目调整未能跟上,一些“无处安放”的支出,只得贴上“其他”的标签。

从另一个方面来看,这也可能意味着花钱出了问题,花到不应该花的地方去了,以至于找不到科目来反映,只好放到“其他支出”中。如刘小兵在教育部分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中发现,1405.6亿元高等教育支出包括工资福

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4方面。其中,150.51亿元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用于“办公费、电费、劳务费”等27个方面(款级科目)。让人不明白的是,为什么有了人员经费还要安排14.58亿元劳务费?

公开、透明、完整、统一、效能和可持续,当是公共财政的生命和灵魂。预算的透明性,无疑是维护公众知情监督权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行为的复杂化,预算规模日益庞大,预算收支项目也日渐多样化。如果不能悉数公开,不通过人大代表的审议把关,就有可能使“其他支出”游离于监督之外。一旦逃离监督制约,就有可能成为权力寻租和自肥的后花园。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目前大量的贪污贿赂犯罪集中在公共权力比较集中、资金比较密集、垄断程度高的行业

和部门。正因如此,我们才更有理由对“其他支出”的合理性、合法性提出质疑,也只有通过公开审议和有效监督才能有效防止“其他支出”藏污纳垢。

有鉴于此,公众寄希望于参加两会的代表、委员盯紧“其他”,对不明就里的“其他”寻根究底,让预算部门说个清清楚楚。

当务之急则是,国家财政应尽快对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修订,使之与时俱进,在广度上能够全面展示政府的所作所为,在深度上能够细化到足以去判别政府的所作所为,尽可能减少“其他收入”“其他支出”科目,以公开、透明、完整、统一彰显财政的公共性质。只有这样,公众才能够根据公开的财政信息,判断政府权力运行是否规范、正确,也才能管好钱袋子,用好钱袋子,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媒体视点

## 收养“二孩”不妨也放开

“‘二孩’政策已全面放开,《收养法》仍规定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这已不适应当前人口形势,应放开这一限制。”日前,全国人大代表方燕建议,在符合当地计生政策的前提下,收养人可以收养多名子女。

这无疑切中了某些现实问题。事实上,《收养法》不仅将收养子女人数限定为一人,同时还规定,收养人必须无子女。这些规定难言合理,对于收养人和被收养者都未必有利。其实,收养人有子女,反而更适合收养,毕竟有过子女养育的经验,且审查机关可以通过其之前养育子女的表现,更好地进行收养审核把关。

《收养法》当初制定这些规定,很大程度上受到当时二孩尚未放开的生育政策背景影响。而如今,“二孩”已经全面放开,将收养政策跟计生“一孩”的政策对标的思维已不合时宜。

《收养法》的立法思路,其实与“计划生育”不必有太大关系,而应回归到收养行为本身去考虑:是否对被收养的未成年人有利,是否筛选出合格的收养人,是不是能保护好收养双方的权益。所以,除了禁止收养“二孩”,《收养法》中其他诸如“收养人必须年满30周岁”等限制,是否应继续存在,也值得讨论。

在消除不合理门槛的同时,对于收养审查的漏洞也需要补上,例如对收养人进行心理健康评估的机制,对收养人家庭生活情况的评估机制,以及收养跟踪评估机制——由专门人员定期到收养家庭了解收养孩童情况,通过社区、学校等途径,掌握孩子的真实境遇。

我国有大量无家可归的孤儿享受不到家庭的温暖,也有大量有爱心的家庭渴望获得养育孩子的幸福。这个诉求理应得到满足。《收养法》应当是一部有温度、通人情的法律,它应当呵护家庭人伦之爱,尽可能帮助更多孤儿人找到适合自己成长的家。故而,对于允许收养不止一孩的建议,有关各方不妨听取。(摘自《新京报》,作者于平)

## “自主选择延迟退休”一举多赢

■公民论坛

□冯海宁

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别小组会议上,人社部副部长汤涛在回应委员呼声时表示,延迟退休是大势所趋。有委员建议,企业干部可以参照政府部门的规定予以优先解决,而对于职工,则允许其自我选择是否愿意延迟退休。对此,汤涛说道:“我赞同你的观点。”

延迟退休是必然趋势,这基本成为一种定论。有关文件早就指出“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但延迟退休政策何时落地,如何操作,还需要等待和观察。而人社部关于延迟退休的每次表态,都会引发关注。这一次,人社部副部长汤涛赞同部分职工可

自主选择延迟退休,就释放出积极信号。

在过去讨论“延迟退休”话题时,有人就曾建议“自主选择”。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一种民意,既然延迟退休是必然趋势,那么很多人就希望可以自主选择。而汤涛副部长的上述表态,或许就是一种“官意”,当民意和“官意”都认可“自主选择”,应该说最终采取“自主选择”的可能性较大。

一旦最终政策允许部分职工可以自主选择延迟退休,笔者认为是一举多赢。对部分职工来说,有了自主选择权,可以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职业特点等因素来决定是否延迟退休。当然,职工自主选择也意味着要为自己的选择承担后果——在养老金“多缴多得”原则下,少缴即少得。

对于推行延迟退休的有

关部门而言,“自主选择”可以大大减少推广阻力。据全国老龄办几年前透露,90%以上的人都反对延迟退休。如果采取“自主选择”,多数反对者将会转化为支持者,因为“自主选择”充分尊重了职工意愿,充分考虑到职工现实情况。

汤涛副部长也承认,一些女职工,长期在急难险重的岗位工作,从体力劳动和危险性的角度考虑,她们不愿意延迟退休。作为延迟退休主管部门官员,能看到部分职工的体力劳动和危险性,令人欣慰,在研究制定延迟退休政策时,应该会从人性化的角度来考虑最终政策安排。

从国家和社会的角度来看,如果部分职工可自主选择延迟退休,有助于应对社会老龄化和养老金支付压力。理由是,“自主选择”更有利于推广

延迟退休,而延迟退休快速推广,就有利于早日缓解养老金支付压力。假如不采取“自主选择”,推广延迟退休困难不少,则不利于养老大局。

进而言之,“自主选择”既能减少延迟退休的行政推广成本,也能提高其推广效率;既能争取更多民意支持,相信也会得到更多地方“官意”支持。

至于哪些职工可以自主选择延迟退休,哪些不适合,这个问题可以深入讨论。除了要考虑到部分职工的特殊性,还要考虑延迟退休的示范性。比如去年1月正式启动的俄罗斯延迟退休政策,率先从各级公务员退休改革开始,然后再推向社会。类似的“国际经验”,其实我们也可以借鉴。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